



**CHINA PUBLIC HEALTHCARE (HOLDING) LIMITED**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的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營業額	4	15,345	14,02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2,890)</u>	<u>(6,510)</u>
毛利		2,455	7,510
其他收益	4	4,094	7,971
經銷成本		(4,986)	(3,946)
行政管理開支		(39,086)	(32,850)
採礦權減值虧損		(314,511)	–
出售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1,552	(1,484)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u>5,114</u>	<u>(29,635)</u>
經營虧損		(345,368)	(52,43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402
融資成本	6	<u>(12,285)</u>	<u>(943)</u>
除稅前虧損		(357,653)	(51,975)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143)</u>	<u>52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淨虧損		(357,796)	(51,45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3,073</u>	<u>(9,497)</u>
本年度虧損		<u>(354,723)</u>	<u>(60,952)</u>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b>			
匯兌差額：			
— 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u>(3,364)</u>	<u>772</u>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u>(3,364)</u>	<u>772</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u>(358,087)</u></u>	<u><u>(60,180)</u></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4,285)	(60,948)
非控股權益		<u>(438)</u>	<u>(4)</u>
		<u><b>(354,723)</b></u>	<u><b>(60,952)</b></u>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7,649)	(60,176)
非控股權益		<u>(438)</u>	<u>(4)</u>
		<u><b>(358,087)</b></u>	<u><b>(60,180)</b></u>
<b>每股虧損</b>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每股港仙)		<u><b>(6.99)</b></u>	<u><b>(5.22)</b></u>
— 攤薄 (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每股港仙)		<u><b>(7.05)</b></u>	<u><b>(4.40)</b></u>
— 攤薄 (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5	52,625
土地租賃費用		—	—
採礦權		236,364	—
商譽		487,695	—
可供出售投資		20,000	—
就投資項目支付按金		—	80,000
		<b>748,554</b>	<b>132,62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30	84,420
土地租賃費用		—	—
應收賬款	10	11,737	46,045
應付票據		—	3,93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130	49,92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5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14,657	14,118
可收回稅項		3	2,4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739	52,753
		<b>179,596</b>	<b>253,651</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b>276,531</b>	—
		<b>456,127</b>	<b>253,65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313	64,651
應付票據		—	9,1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384	21,732
已收按金		—	2,56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708	44,349
應付稅項		143	—
借貸		—	36,636
		<b>48,548</b>	<b>179,051</b>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b>223,737</b>	—
		<b>272,285</b>	<b>179,051</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3,842</b>	<b>74,600</b>
<b>資產淨值</b>		<b>932,396</b>	<b>207,225</b>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7,384	11,682
儲備		<u>615,544</u>	<u>194,4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22,928</u>	<u>206,163</u>
非控股權益		<u>4,509</u>	–
<b>總權益</b>		<u>727,437</u>	<u>206,163</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	1,062
可換股債券		<u>204,959</u>	–
		<u>204,959</u>	<u>1,062</u>
		<u><b>932,396</b></u>	<u><b>207,225</b></u>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	59
附屬公司權益		1,110,177	57,538
就投資項目支付按金		—	80,000
		<u>1,110,236</u>	<u>137,597</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27	6,11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190	11,016
		<u>103,017</u>	<u>17,158</u>
<b>流動負債</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94	480
		<u>994</u>	<u>50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2,023</u>	<u>16,658</u>
<b>資產淨值</b>		<u>1,212,259</u>	<u>154,255</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7,384	11,682
儲備		899,916	142,573
<b>總權益</b>		<u>1,007,300</u>	<u>154,255</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04,959	—
		<u>1,212,259</u>	<u>154,255</u>

#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股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ii)) 千港元	一般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企業發展 基金 (附註(i))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6,816	212,802	(46,815)	6,846	50	33,424	-	1,846	6,822	(60,329)	(451)	271,011
行使購股權(附註(iii))	-	-	-	-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3,342)	-	-	-	-	-	(3,34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	-	-	(4,994)	(50)	-	-	(1,846)	(1,781)	6,890	455	(1,326)
股本削減以對銷累計虧損	(105,134)	-	-	-	-	-	-	-	-	105,134	-	-
股本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772	(60,948)	(4)	(60,18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682</u>	<u>212,802</u>	<u>(46,815)</u>	<u>1,852</u>	<u>-</u>	<u>30,082</u>	<u>-</u>	<u>-</u>	<u>5,813</u>	<u>(9,253)</u>	<u>-</u>	<u>206,163</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682	212,802	(46,815)	1,852	-	30,082	-	-	5,813	(9,253)	-	206,16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額外非控股 權益	-	-	-	-	-	-	-	-	-	-	4,947	4,947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	-	-	-	-	-	524,769	-	-	-	-	524,769
行使可換股債券	90,002	654,670	-	-	-	-	(499,337)	-	-	-	-	245,335
配售股份發行普通股	5,700	98,610	-	-	-	-	-	-	-	-	-	104,310
股東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3,364)	(354,285)	(438)	(358,08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384</u>	<u>966,082</u>	<u>(46,815)</u>	<u>1,852</u>	<u>-</u>	<u>30,082</u>	<u>25,432</u>	<u>-</u>	<u>2,449</u>	<u>(363,538)</u>	<u>4,509</u>	<u>727,437</u>

- (i) 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是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營運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自除稅後溢利中撥出款項而設立。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之撥款比率經由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惟儲備基金之最低撥款比率為每年除稅後溢利10%，直至有關款額累積至該附屬公司之總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規定，若取得有關政府當局批准，則儲備基金可用作彌補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而企業發展基金則可用作增加資本。
- (ii) 合併儲備指獲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而發行作為交易代價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 (iii) 10港元之購股權已獲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而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4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此外，本集團先於彼等生效日期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修訂）	政府補助及披露政府援助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而對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於附註16論述。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購入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有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如有需要，本公司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集團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沖壓及相關配件及焊接部件、銷售醫療系統及提供系統維護服務以及銷售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銷售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及相關配件	—	—
銷售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13,576	14,020
銷售醫療系統及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1,769	—
	<u>15,345</u>	<u>14,020</u>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56	1,139
股息收入	103	—
政付補助	4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10
增值稅退稅	68	2,567
匯兌收益	6	—
應付賬款撥回	2,951	—
撥回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3,342
其他	455	913
	<u>4,094</u>	<u>7,971</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402
總收益	<u><u>19,439</u></u>	<u><u>23,393</u></u>

#### 5. 分部資料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分辨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原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分辨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分部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作出任何調配。

於年內終止的銷售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業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呈報為獨業務分部。下文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數額，有關該等數額乃於附註10詳述。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照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及維護醫療系統	1,769	—	(1,222)	—
開採礦產資源	—	—	(320,049)	—
銷售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13,576	14,020	(16,822)	(14,089)
其他	—	—	—	—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u>15,345</u>	<u>14,020</u>	<u>(338,093)</u>	<u>(14,089)</u>
投資及其他收入			8,627	7,971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1,402
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16,049)	(46,316)
融資成本			<u>(12,138)</u>	<u>(943)</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357,653)</u>	<u>(51,975)</u>

上表所呈報收益為來自外間客戶。年內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二零零八年：無)。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引致之虧損而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管理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及融資成本。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醫療系統之銷售及維護	34,514	—
開採礦產資源	235,080	—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13,329	24,902
	<hr/>	<hr/>
總分部資產	282,923	24,902
有關銷售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現已終止經營)之資產	276,531	211,787
未分配資產	645,227	149,587
	<hr/>	<hr/>
綜合資產	<b>1,204,681</b>	<b>386,276</b>
	<hr/>	<hr/>
<b>分部負債</b>		
醫療系統之銷售及維護	4,243	—
開採礦產資源	5,068	—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18,717	19,332
	<hr/>	<hr/>
總分部負債	28,028	19,332
有關銷售汽車沖壓及焊接部件(現已終止經營)之負債	223,737	158,180
未分配負債	225,479	2,601
	<hr/>	<hr/>
綜合負債	<b>477,244</b>	<b>180,113</b>
	<hr/>	<hr/>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商譽外，所有資產均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已按分部資產比例分配。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乃於中國進行，故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作為次要分部資料。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借貸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222	943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u>12,063</u>	<u>-</u>
	<u><b>12,285</b></u>	<u><b>943</b></u>

## 7. 所得稅開支 (抵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海外稅項：		
本年度稅項支出 (附註(ii))	14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u>	<u>(520)</u>
	<u><b>143</b></u>	<u><b>(520)</b></u>

附註：

- (i)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八年：無) 計算。
- (ii) 海外稅項指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a)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u>(357,653)</u>	<u>(51,975)</u>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59,013)	(8,57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5,783	9,55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327)	(1,01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3,056)	(2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20)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45	226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878)	-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2,389</u>	<u>78</u>
本年度稅項開支(抵免)	<u>143</u>	<u>(520)</u>

(b) 由於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之未確認稅務虧損約為52,955,414港元(二零零八年:36,116,337港元)。

## 8.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 9. 每股虧損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54,285)	(60,94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u>6,834</u>	<u>-</u>
就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347,451)</u>	<u>(60,948)</u>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66,768,908	1,168,160,13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5,589,000,000	—
	<u>10,655,768,908</u>	<u>1,168,160,135</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溢利／（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354,285)	(60,948)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u>3,073</u>	<u>(9,497)</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357,358)	(51,451)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已扣除稅項）	6,834	—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而言之虧損	<u>(350,524)</u>	<u>(51,451)</u>

所用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由於兩個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6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虧損0.81港仙）乃按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3,0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年內虧損9,497,000港元）計算，而所用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由於兩個年度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 10.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8,128
31至60日	568	16,136
61至90日	11,067	1,630
91至120日	-	-
超過120日	102	10,151
	<u>11,737</u>	<u>46,045</u>

本集團之政策容許給予其貿易客戶一般介乎45日至60日之信貸期，或根據銷售合同之條款給予信貸期。然而，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可獲延長賒賬期至超過60日。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平向其施行信貸限額。本集團於每段期間均緊密監控信貸限額。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120日之應收賬款10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151,000港元）已逾期但仍未作出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借方均擁有良好還款紀錄及於近期並無拖欠紀錄。

## 11.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12,510
31至60日	-	9,658
61至90日	-	41,932
91至120日	-	1
超過120日	313	550
	<u>313</u>	<u>64,651</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採礦業務

本集團以代價550,000,000港元收購位於江西的採礦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完成，其中8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465,000,000港元則以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礦點位於中國江西省黎川縣，開採面積約為0.5175平方公里。礦點的礦物儲量包括鋅、鉛、銅、鎢及銀。

4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發行予賣方（Wide Treasure Investments Ltd.、Absolute Power International Ltd、Splendid Trade Ltd）。根據該協議，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為0.04港元。46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兌換11,6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241,000,000港元的已發行並已兌換之債券已兌換為6,036,000,000股股份，而223,000,000港元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5,589,000,000股普通股。

考慮到礦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按獨立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意見，通過比較擁有類似礦物資源及相近之資源估計把握性之礦產交易，採用市場估值法）為236,000,000港元（或人民幣208,000,000元），因此，採礦權之賬面值已撇減至該數額，並產生減值虧損314,000,000港元。

董事認為基於中國、印度及俄羅斯等發展中國家的持續需求，礦物資源價格的長遠前景仍然可觀。因此，中國採礦業的前景優越。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軍採礦業的良機，亦可令本集團提升表現。

年內採礦業務尚未開始作出收益貢獻。該業務仍需調整生產計劃。

對硅鐵及鐵合金業務的生產及銷售進行的其他投資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落實，而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投資樂威有限公司（持有從事生產及銷售硅鐵及鐵合金的中國附屬公司）10%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汽車沖焊業務

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銷售734,000輛（二零零八年：437,000輛）汽車配套沖焊件；並錄得約9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7,000,000港元）銷售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按比例入賬並錄得450,000,000港元營業額。其主要客戶包括長安股份有限公司、長安福特馬自達及南京長安等。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宣佈，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長康（控股）有限公司與重慶長安金陵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簽定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000,000元向其悉數出售合營企業股權（即49%）。金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讓本集團集中資源發展醫療訊息技術相關業務，本集團認為此業務應可為其提供較佳回報。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營企業的資產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報中列為持作待售，而其經營業績已於二零零九年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變動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於結算日，列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達276,000,000港元及223,000,000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二零零九年度除稅後溢利為3,000,000港元。

### 無線電集群系統集成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線電集群業務錄得約13,700,000港元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的營業額下跌500,000港元。該業務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客戶的採購訂單延期，此乃由於尚未與客戶確定軟件服務條款。

本集團努力推廣基於軟件技術FDMA體制自主研發完成的系統數碼集群通訊系統。這將有利於加深本集團新用戶、現有用戶和潛在用戶對此技術性產品功能的了解及有助進一步拓展市場。

### 收購中國醫療訊息技術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收購富華集團有限公司（「富華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後者持有北京安博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安博維」）之全部權益及北京中域海量醫療標準數據庫有限公司（「CCMSD」）之60%權益。本公司作出之總投資約為498,000,000港元，該筆資金將提供進軍中國醫院資訊技術市場所需之款項。整個收購乃以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初步換股價為每股0.168港元。

中國衛生部醫院管理研究所及中國標準化研究院，為發展以上產品的合作夥伴。通過深入調查其附屬公司安博維以及CCMSD之產品及服務，以及醫院管理評核系統將加速落實醫療訊息技術。以下為彼等之主要產品：

- (1) 電子病歷EMR系統
- (2) 區域公共醫療系統
- (3) 醫院預評價服務

上述產品為EMR系統之核心，旨在使病人的醫療紀錄數碼化，根據其病症及診斷，建議合適病症之處方及診療過程，醫院預評價服務則綜合所有病歷資料，按成本效益功能評核進行標準化及類別劃醫療分析。該等產品目標在於更好的對不同疾病進行識別並用藥，更準確的匹配病症及處方，優化藥品的應用及生產，促進醫院資源的經濟分配，提升公共衛生管理整體績效。醫療資訊技術之業務發展已覆蓋北京、河北、遼寧、吉林、山西、內蒙古、甘肅、新疆、西藏、海南、江蘇各省。

## 集團發展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繼續貫徹資源整合、業務調整的經營策略，通過出售等方式，將表現欠佳之業務逐步剝離，以優化本集團資產，並將有限的資源用在拓展發展前景更佳的業務，從而致使本集團業務能快速發展和健康成長。

## 財務回顧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15,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9%。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354,000,000港元。無線電集群的營業額較二零零八年的營業額下跌500,000港元。該業務營業額下跌主要由於客戶的採購訂單延期，此乃由於尚未與客戶確定軟件服務條款。

本集團之營業額15,300,000港元包括醫療訊息技術業務產生之1,700,000港元及無線電集群業務產生13,600,000港元。醫療訊息技術業務為本集團之新業務，其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為本集團貢獻營業額。因此，其於年內錄得少量營業額。

年內錄得銷售成本12,800,000港元，當中包括來自醫療訊息技術業務及無線電集群系統業務分別產生700,000港元及12,100,000港元之成本。無線電集群系統業務之銷售成本減少達1,7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所致。本年為首次錄得醫療訊息技術業務之銷售成本，故並無二零零八年之比較數字。

其他收入指撇銷貿易應收款項2,900,000港元、退回增值稅68,000港元、利息收入56,000港元及其他經營收入1,000,000港元。

由於無線電集群系統業務之宣傳成本增加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新計及的醫療訊息技術業務經銷成本，故錄得經銷成本較去年增加1,000,000港元至4,900,000港元。

行政管理開支較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增加6,200,000港元至39,1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九年年末無線電集群系統業務之員工數目有所增長，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新計及醫療訊息技術業務之行政管理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錄得增加11,000,000港元至12,200,000港元，當中12,000,000港元為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年內所錄得來自一間融資公司之貸款利息及銀行貸款利息為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來自一間融資公司之貸款及銀行貸款已於本年度上半年提早償付。

年內，採礦權錄得314,000,000港元之重大減值虧損。考慮到礦點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按獨立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意見，通過比較擁有類似礦物資源及相近之資源估計把握性之礦產交易，採用市場估值法）為236,000,000港元（或人民幣208,000,000元），礦場位於中國江西省。減值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蒙受重大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7,000,000元出售於合營公司之49%股權。因此，合營公司之業績於二零零九年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本年度溢利為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9,500,000港元）。

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293,000,000港元至354,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信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已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財務機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反映本集團以本地交易貨幣支持本身營運的策略。所有借貸均已於年內償付，於結算日並無任何借貸。銀行借款與過往年度比較仍處於低水平。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及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分別發行465,000,000港元及498,000,000港元之五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12,200,000港元，其中12,000,000港元為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八年：0.18），此乃按本集團的借款對股東資金的比率計算。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21,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2,000,000港元）。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政資源，預計本集團擁有充裕的財政資源應付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集團資產已予抵押或質押以取得任何貸款或借款。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銷售、購貨及貸款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為單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34名員工，當中並不包括合營公司所僱有之1,254名員工，本集團之員工，大部份在中國聘用。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3,900,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時的市場慣例一致，包括酌情花紅及薪酬與僱員的表現及貢獻掛鉤。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醫療保險。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收購採礦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本集團訂立最終協議，收購位於江西的採礦業務，代價為550,000,000港元，其中85,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465,000,000港元則以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的方式支付。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完成，而可換股債券一已於同日發行予賣方。

可換股債券一於二零一四年到期，兌換價為每股0.04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241,000,000港元之52%可換股債券已按兌換價每股0.04港元兌換為普通股。

### 收購醫療訊息技術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的方式支付498,000,000港元代價收購醫療訊息技術集團，令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將進一步拓展，多元化發展至中國醫療訊息技術行業。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換股債券二已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68港元悉數兌換為2,964,285,714股普通股。

除以上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資本架構

年內，本集團分別發行46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一」）及49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二」），兩者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兌換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04港元及0.168港元。

### 可換股債券一

可換股債券並無任何利息。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之日。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以兌換價每股0.04港元發行本金總額達4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總額為241,000,000港元之52%可換股債券一已悉數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04港元兌換為普通股。

### **可換股債券二**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以兌換價每股0.168港元發行本金總額達49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二已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68港元悉數兌換為2,964,258,714股普通股。

### **新股配售**

配售及認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18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570,000,000股認購股份。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就醫療訊息科技業務之開發及拓展，本集團考慮於未來撥出人民幣57,000,000元作未來資本開支。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定出任何細節。

### **重大投資**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定出任何細節。

###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到較高的企業管治水平，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建議的原則、守則規定及最佳操守，惟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擔任與守則之守則條文A.2.1條有所偏離除外。董事會認為現時之管理架構確保本公司之領導層一致以及業務之最佳效率。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授權的平衡將不受損害。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三日成立，目前由李智華先生（主席）、曹漢璽先生及常峻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a)審閱本公司之年報、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及(c)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和內部控制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William Frostick**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蘆春鳴先生及邵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智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